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6
3. 末期股息.....	6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推薦建議.....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高晉」	指	高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高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現時包括聖諾盟企業、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張水英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被購回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總數
「傑豐」	指	傑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Orangefield」	指	Orangefield Trustee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牌照獲授權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信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計劃]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賽諾(深圳)」	指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企業」	指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聖諾盟健康」	指	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投資」	指	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後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由貿誠及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聖諾盟澳門」	指	聖諾盟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6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貿易」	指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貿誠」	指	貿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reasure Range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錢洪祥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Treasure Range」	指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Wonderful Health」	指	Wonderful Health Limited，一間於2005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年」	指	盛年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予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一般事項之若干其他決議案。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載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派付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350,000,4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75,000,200股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增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16.1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未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林斐雯女士、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范駿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2016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5,000,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將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僅可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

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4月	1.05	0.79
2015年5月	1.50	0.94
2015年6月	1.21	1.02
2015年7月	1.16	0.83
2015年8月	1.25	0.85
2015年9月	1.00	0.85
2015年10月	1.03	0.83
2015年11月	0.93	0.83
2015年12月	0.85	0.76
2016年1月	0.80	0.65
2016年2月	0.90	0.68
2016年3月	0.95	0.75
201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	0.7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志凡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069,738,000(L) ⁽³⁾	61.13%	67.92%
	實益擁有人	6,650,000(L) ⁽⁴⁾	0.38%	0.42%
聖諾盟企業 ⁽⁵⁾	實益擁有人	1,069,738,000(L)	61.13%	67.92%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9,738,000(L)	61.13% ⁽⁶⁾	67.92%
Orangefield ⁽⁷⁾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1,069,738,000(L)	61.13%	67.92%
李晶霞	配偶權益	1,076,388,000(L)	61.51% ⁽⁸⁾	68.34%
孔憲行	實益擁有人	127,640,000(L)	7.29% ⁽⁹⁾	8.10%
	配偶權益	6,556,000(L)	0.37%	0.42%
葛麗平	實益擁有人	6,556,000(L)	0.37% ⁽¹⁰⁾	0.42%
	配偶權益	127,640,000(L)	7.29%	8.10%

附註：

- 「L」指好倉。

2. 計算結果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002,000股。
3. 該等股份聖諾盟企業所有。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及Frankie信託法定及實益擁有5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4. 執行董事林志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6,650,000股股份，全部發行在外。
5. 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16.67%、16.67%及16.67%法定權益，並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擁有相同比例實益權益。
6.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所有，而聖諾盟企業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擁有50%法定權益。
7. Orangefield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8. 該等權益屬李晶霞之配偶林志凡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霞被視為於林志凡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屬孔憲行之配偶葛麗平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憲行被視為於葛麗平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股份屬葛麗平之配偶孔憲行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麗平被視為於孔憲行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當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總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重選之董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斐雯小姐—執行董事

林斐雯小姐，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小姐管理本集團的採購營運。林小姐於2000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月前擔任聖諾盟企業的前身公司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行政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林小姐擔任富利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一般貿易的公司)的採購員。林小姐於2006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在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小姐在採購及物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小姐持有堪培拉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

林小姐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Treasure Range、Wonderful Health、盛年、傑豐、高晉、貿誠、聖諾盟健康、聖諾盟貿易、聖諾盟投資、聖諾盟澳門、聖諾盟顧家及聖諾盟(深圳)。

林小姐為林志凡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表妹，陳楓(執行董事)堂姊的女兒及張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小姐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2,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固定年期三年。彼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023,750港元及待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林小姐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環境釐定。

2. 王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從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曾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及自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曾經在香港上市(前股份代號：0906)，其後與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2)合併。由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獲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請，離職時為審計經理。王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及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事先通過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年薪240,000港元。

3. 林誠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教授於1989年9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他曾出版多份學術論文及個案研究，涵蓋的題目包括企業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朝

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及均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由1987年至1989年擔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的地區支援經理。林教授擁有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博士學位。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事先通過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教授有權獲得董事年薪240,000港元。

4. 范駿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制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現時為泛華會計師行之董事總經理。彼目前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於過去三年，范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及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范先生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第二十三屆香港青年聯會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會員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並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事先通過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年薪24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董事會所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林斐雯小姐、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范駿華先生：

- (a)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於股份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a) 考慮重選林斐雯小姐為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本之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6.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